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产品说明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投保范围

年满 50 周岁的城乡居民，身体基本健康，生活能自理者，可作为合同的被保险人。

2、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保险金额

合同每一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保险责任

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只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保障，本公司方承担可选保障相应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障（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基本保障（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条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可选保障（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替换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或关节替换之一的，本公司按该项骨折或关节替换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骨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骨折或关节替类型不在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替换给付比例表》之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骨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骨折或关节替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

较高一项的保险金。

可选保障（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护理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 日。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的，最高给付天数以180 日为限。

可选保障（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下列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1)医疗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于在一次中发生的符合合同签发地的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进行补偿。

(2)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而发生的救护车辆费用。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到保险期间届满时，必要的门（急）诊或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前述第(1)项所列的保险责任，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合同中的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从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费用金额为限。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和“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保险责任”约定的“骨折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14)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15)被保险人在非合同约定等级的医院住院的治疗费用和专科门诊费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或补偿的部分；

(17)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位、病理性脱位、习惯性脱位、陈旧性脱位或复发性脱位；

(18)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五、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领取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七、投保示例

示例：王大力，今年 51 岁，他为自己投保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责任包含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保险金额均为 100,000 元，保险期间 1 年。

利益示例表

保险期间	1 年
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100,000 元 残疾保险金：100,000 元
保险费	实际保险费将根据历史赔付情况、业务规模、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等因素进行评估后确定。

注：1、意外残疾保险金有给付比例的约定：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2、现金价值（退保金）＝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